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。

1. 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1. **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. **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精》（GB 14934-2016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》、《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》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 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氯唑磷。

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。

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 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。

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